嶺東高中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hh00892_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一)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 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育部學產基金111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注意事項**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一)各縣市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二)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向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四)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查核，惟須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須及格，及格非表示60分，學生學業及格標準，請參酌學生身分依校內相關法規認定。

(五)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請在原住民身份判別，鍵入Y，不具原住民身份者，請留白，另高中職以上學生，具有原住民身份申請本補助者，不可再申請生活補助費，如申請，不可申請本補助。

(六)學校承辦人辦理本項業務，須與校內辦理低收入學雜費申請補助單位查核，通知所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主動通知學生申請本助學金。

(七)高中職學生以上，如具有低收入戶者，請確認學雜費減免補助，是否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3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另教育部業於105年修正「教育部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廢除學業成績需及格規定。

四、補助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五、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助學金撥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部複審小組機動調整。

六、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到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文件。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連江縣學校，請各校自行到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或電洽**（04）23898940#69,71**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龍清榮主任。

七、**本次申請表一及表二各校留存**，僅需將表一上傳到網站，供各區承辦學校審查，審查不符名單，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申請學校自行依核准名單修正印領清冊[表三]。

八、申請作業學生資料須於網站登錄，網站登錄將於**112年3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逾期不受理，本次申請簡化作業後，不須寄紙本資料，除有特殊身分須補寄證明資料，資料在112年3月22日前寄到各承辦單位。**

九、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 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十、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 號函修正)第四點規定，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載明前項規定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及第七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收據應記明事項。本作業依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將用編製受領人清冊及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簡化核銷流程，各校可免送領據核銷。

十一、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則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驗證。

十二、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代碼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學制  名稱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五專前三年 | 五專四五年級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十三、學校代教育部轉發本助學金，如用電匯方式，請學校考量學生為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匯費盡量由學校吸收，助學金可以全額轉發。如學校需扣匯費，須在學生申請時，通知學生，學校轉發本助學金匯款之銀行，由學生決定是提供與學校匯款相同銀行之帳戶或是他行之帳戶，如學生提供匯款是用他行帳戶，要告知學生銀行會扣匯費。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編號 | 001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 | **張德仁** | **K120129877** | | |
| 學制 | | 1.□國小、2.□國中、3.■高中、4.□五專前三年、5.□五專四五年級  6.□二專、7.□二技、8.□四技、9.□大學 | | | | |
| 年級 | | 科系(組別) | 學業成績 | 具有  原住民身份 | 學校承辦人  及連絡電話 | |
| **2** | | **普通科** | **7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是 | **龍老師**  **04-23898940#71** | |
| 申明切結書 | | | |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 |
|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張德仁** | | | |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 | | | |